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通利”，股票代码为“00139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发行股份6,233.3334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9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6.8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4.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68.203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44.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2.28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89.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6866184%，有效申购倍数为4,834.0428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5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和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5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087,441	63,416,457.58	12
2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26,511	55,489,404.18	12
3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04,651	39,635,297.38	12
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04,651	39,635,297.38	12
5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1,304,651	39,635,297.38	12
6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4,651	39,635,297.38	12
7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651	39,635,297.38	12
8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2,793	23,781,251.34	12
合计			<b>11,220,000</b>	<b>340,863,600.00</b>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734,81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37,523,588.5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5,68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29,801.4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22,83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0,569,696.9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073,1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3%。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688股，包销金额为4,729,801.44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498%。

2026年5月12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237.0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60.00
3	律师费用	547.1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3.7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1.10
合计		16,699.11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